

原曲江县通用厂片区房屋征收暂停 办理事项通告

因旧城区改造，区政府拟对东至建设北路，南至太阳山脚，西至龙凤胎公司地块，北至东珠实业地界的原曲江县通用厂住宅片区（含龙凤胎公司地块）范围房屋进行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0年2月18日止，上述征收范围内的房屋，有关部门应暂停办理下列事项：

- 一、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；
- 二、改变房屋用途；
- 三、变更房屋权属登记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近期工作人员将到现场进行调查登记工作，请征收范围内的住户予以配合。

特此通告

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2019年2月18日

